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台盟吉林省委机关是台盟吉林省委的综合办事机构,具体办理盟省委的日常盟务和事务性工作,承担盟省委发挥参政党作用和加强自身建设双重任务的组织、协调、参谋服务的职责。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 组织全省盟员和所联系的台胞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盟员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国情省情教育及民主党派同中共长期合作的优良传统教育;
- (三)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的决议、部署,组织推动盟员和台胞中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调查研究,提交提案、建议,反映社情民意,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
- (四) 宣传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开展对台联络工作,接待来吉林省探亲、旅游、考察和投资的台湾同胞,为台商排忧解难,为促进吉台交流合作献计出力;
- (五) 发挥台盟自身优势,开展科技扶贫、智力支边工作;
- (六) 根据《台盟章程》规定和台盟中央的部署,制定和实施自身建设的规划,承担全省盟员大会、全委会、主委会和各项专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台盟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组宣处、调研处和办公室。

下设1家预算单位：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18.07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
三、事业收入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8.99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18.07	本年支出合计	218.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18.07	支出总计	218.07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行政运行	101.20	101.20	101.20	101.20											
参政议政	68.80	68.80	68.80	68.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	29.06	29.06	29.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6	29.06	29.06	29.0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6	29.06	29.06	29.0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2	10.02	10.02	10.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10.02	10.02											
行政单位医疗	10.02	10.02	10.02	10.02											
四、住房保障支出	8.99	8.99	8.99	8.99											
住房改革支出	8.99	8.99	8.99	8.99											
住房公积金	8.99	8.99	8.99	8.99											
合计	218.07	218.07	218.07	218.07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101.20	70.16	31.04	68.8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0.00	101.20	70.16	31.04	68.80			
行政运行	101.20	101.20	70.16	31.04				
参政议政	68.80				68.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	29.06	29.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6	29.06	29.0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6	29.06	29.0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2	10.02	10.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10.02					
行政单位医疗	10.02	10.02	10.02					
四、住房保障支出	8.99	8.99	8.99					
住房改革支出	8.99	8.99	8.99					
住房公积金	8.99	8.99	8.99					
合计	218.07	149.27	118.23	31.04	68.8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170.0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18.07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	29.06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2	10.02	
		六、住房保障支出	8.99	8.99	
本年收入合计	218.07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218.07	218.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18.07	支出总计	218.07	218.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101.20	70.16	31.04	68.8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0.00	101.20	70.16	31.04	68.80
行政运行	101.20	101.20	70.16	31.04	
参政议政	68.80				68.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	29.06	29.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6	29.06	29.0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6	29.06	29.0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2	10.02	10.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10.02		
行政单位医疗	10.02	10.02	10.02		
四、住房保障支出	8.99	8.99	8.99		
住房改革支出	8.99	8.99	8.99		
住房公积金	8.99	8.99	8.99		
合计	218.07	149.27	118.23	31.04	68.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77.13	77.13	
基本工资	37.71	37.71	
津贴补贴	26.31	26.31	
奖金	3.09	3.09	
社会保障缴费	10.02	10.0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4		31.04
办公费	2.41		2.41
印刷费	0.26		0.26
水费	0.38		0.38
电费	0.90		0.90
邮电费	1.12		1.12
物业管理费	0.87		0.87
差旅费	4.72		4.72
会议费	0.35		0.35
培训费	1.13		1.13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工会经费	1.51		1.51
福利费	0.06		0.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其他交通补助	10.15		10.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8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0	41.10	
退休费	29.06	29.06	
住房公积金	8.99	8.99	
采暖补贴	2.89	2.8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6	0.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6.3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3
3、公务用车费	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18.0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职工提高了工资标准,基本支出比 2016 年增加了 12.40 万元,专项经费比 2016 年减少了 17.20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218.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8.0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07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21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7 万元,占 68.45%;项目支出 68.80 万元,占 31.55%;基本支出中,人

员经费 118.23 万元，占 54.22%；公用经费 31.04 万元，占 14.24%。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9 万元。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7 万元，占 68.45%；项目支出 68.80 万元，占 31.5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8.23 万元，占 54.22%；公用经费 31.04 万元，占 14.2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0.00 万元，占 77.96%，主要用于台盟机关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06 万元，占 13.33%，主要用于台盟机关退休职工退休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02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台盟机关职工的医疗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8.99 万元，占 4.13%，主要用于台盟机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3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6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8.62 万元，增长 38.45%。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2017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